

附件一、

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申請書

畜牧場名稱		登記證字號	
負責人姓名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飼養種類		飼養登記規模(隻數)	
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
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式水簾禽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開放式禽舍
補助計畫編號		補助金額	

資格審查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地方政府 (審查)
1	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聘任專任(特約)獸醫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(掩埋或焚化需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檢附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審查單位(一)	技術輔導單位(二)
承辦人：	專家(學者)：

審查結果：符合不符合(原因)：

※備註：

1. 本表申請人請詳實填寫。
2. 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審查項目：畜牧場登記證書..等，俾供審查)。

## 附件二、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接受\_\_\_\_\_政府辦理「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，已充分瞭解要點內容之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絕無異議。

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項目	
補助計畫編號		補助金額	

### ※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完工後之養禽場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公告「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 
冒防治措施」對生物安全之要求。
- (2)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  
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  
本會；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。
- (3)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各地方政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。
- (4)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112年1月1日後購（設）置之新品，非  
新品不予補助。
- (5)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，本會得於計畫執行  
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  
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(6)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，需簽立「放棄補助聲明書」（附件八）。  
並由侯補名單遞補，如無侯補名單，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  
場評核及遴選。
- (7)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任一規定，應退回所有補助款，二年  
內亦不得申請本會相關補助。

此致

\_\_\_\_\_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檢附資料

擇一檢附：

-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     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
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

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

=====黏貼處=====

獸醫師合約影本
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

化製廠合約書影本(掩埋或焚化須檢附證明)
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

畜牧場場區現況配置圖說(標示比例尺、方位、場區範圍及擬改建禽舍位置)
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

改建禽舍平面規劃示意圖(標註各項設施、設備位置)
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

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
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

光電禽舍、禽流感保險、飼養成本調查及動物友善政策相關資料(無則免付)  
===== (無須黏貼附在後面即可) =====